古代中国为何不能发展到近代资本主义？

读史札记之一

中国古代到底有没有资本主义萌芽？如果没有西方的侵略，中国是否也会缓慢地过渡到资本主义社会中去？这是近百年来史学界争论不休的问题。“有萌芽”几乎是中国史学界的共识，但萌芽形成在何时则是聚讼纷纭，莫衷一是的。

老一辈的经济史家傅筑夫先生就认为，宋代的商品生产远较14、15世纪地中海沿岸城市发达，因而“宋代是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主要产生时期“。这种说法在20世纪五六十年代颇有影响，也得到一些著名学者的认同，如范文澜、华山、束世澄等。当代有些经济史学者对此作了进一步的探讨，如葛金芳、顾蓉的《从原始工业化进程看宋代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一书进行了比较细致深人的论证。此文与前辈学者一样，在分析资本主义与资本主义萌芽时多是从经济角度着眼，他们从生产力的水平，也就是从经济发展的程度来认定这个问题。宋代的农业生产力与唐代相比有所提高，水田稻作物在南方逐渐普及，有些地方还开始种双季稻，水稻中的优良品种——占城稻从外国引进，又经朝廷推广在南方得以普及。棉花的种植也在日益推广，葛、顾文章中推算，宋代每个农业劳动力生产粮食在7000市斤左右，比唐代增长了50％，与1984年当代农业收成最好的年份每个劳动力生产粮食4779市斤相比，高出62％。宋代的手工业就更令人瞩目，如采煤业的发达（煤在生产和生活中广泛使用），令人咋舌的炼铁业，据许多中外经济史家估计，每年炼铁当在15万吨以上（本朝立朝时全国每年只能炼40万吨铁），炼铜、炼铅、炼锡（三者约为6万吨），以及陶瓷、煮盐、缫丝、纺织、造纸、造船、印刷、种茶等等都得到前所未有的发展。在资本的发展中，马克思特别重视城乡分工、城市的发展对于资本积累的作用。宋代大城市繁荣的商品经济，令人目迷五色，就是一些中小城市，乃至一些罗城草市，商品交换的热络也不可小覷。另外受雇于资本的自由的雇工劳动是资本主义生产的标志，而雇工劳动不仅在汴京、临安这样的大城市中是个常见现象，就从一些矿区来看，其雇佣劳动也是颇具规模的。《宋史》载，“利国监”矿区的冶炼场有数千人之多，岭南韶州（今韶关）一带从事开采冶炼的人数“不下十万”，这些人中，绝大部分还不是雇工（有部分劳役）。从这些表征来看，许多经济史家都认为宋代是出的资本主义萌芽的。

如果我们只是从书本上对资本主义的定义来看，上述分析不能说没有道理。然而我们从近几十年的世界的社会大变动中，会感到欧洲社会的演进与中国社会的变迁轨迹可能有极大的差别。先辈们根据欧洲历史的发状况总结出的一些条条框框，很难把中国古代历史的演变严丝合缝地纳入其中。关于资本主义萌芽的认定与这些“萌芽”前途的预设则不免落空。

这方面，我很赞成宋史专家王曾瑜先生的意见。他说：

已故的前学者、明吏大家王毓铨先生在晚年，很不赞成使用本主义萌芽”的说法，我个人也有同感。因为西欧近代资本主义的兴起，其实应有政治、经济、思想、科学等诸多因素的综合配套，不可能是手工业雇佣制的单一因素。某些促使西欧封建制和农奴制瓦解的因素，例如土地买卖的兴盛，货币地租的发展，工商业中雇佣制的发展等，是在中国古代长期存在的，即使到清朝，也看不出此类因素会使中国这个以租佃制为主导的农业社会行将解体。总之．唐宋时的大工商雇佣制是存在的，但今人不必将此视为资本主义萌芽。尽管此类雇佣制与近代资本主义雇佣制有相似或相近的方面，事实上却没有因此而产生近代资本主义社会。

这是一种很通达的看法。我更认为，例如被学者们所看好的占代社会里人身依附的松弛、自由雇工制度出现，商品经济的发达、市场的活跃乃至手工业的发展等等，这些在欧洲都是促进社会走向资本主义的因素，而在中国却不仅不能由此走向资本主义，而且往往是社会动乱的先兆。这不是什么理论，而是历史现实。如两宋、元、明、清，无不如此。当然这四朝发生动乱各有其因果，但不管它们亡于内忧还是外患，在其衰亡之前，都有上述那些类似资本主义萌芽的因素，这就值得我们认真思考。难道在欧洲那些促进社会演变的因素，到了中国也逾淮成枳了吗？我认为这是由于东西方文化背景不同的缘故。

1、中西迥异的法律背景

亲身经历过民主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文革”的经济学家顾准先生，对于中国古代可以自然长出资本主义的说法，评论说他们“忘掉了资本主义并不纯粹是一种经济现象，它也是一种法权体系。法权体系是上层建筑。并不是只有经济基础才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也能使什么样的经济结构生长出来或生产不出来。”这一点中国与欧洲有着不相同的文化上壤。首先就是权利意识问题。由古希腊思想发展来的罗马法，对人与法人的权利是有较充分认定的。所谓“法人"也就是社团法人和財团法人，认可自然人有组织起来的权利，虽然这种团体的建立必须以一定财产和皇帝批准为条件。另外，作为有人格的人和法人的财产都有法律的保护，財产包括有形物体及一切具有金钱价值的东西，而且无形的法律关系和权利，如役权、质权等也在保护之列。这就是私法中的物权法。由此产生一系列有关市场经济运作的法律原则。包括：市场主体的平等地位，財产权不受非法侵害，契约自由，公平交易和有偿互补，诚实守信和损害赔偿，財产无限制、私有等重要原则。因此，恩格斯指出，罗马法是“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它确定了“简单商品所有者的一切本质的法律关系”。中世纪，在专制教会的黑暗统治下，罗马法被遗忘了。公元1135年在意大利北部发现（查士丁尼学说汇纂》原稿，从此揭开了复兴罗马法的序幕。先是注释，后是分析评论研究，揭开了罗马法广泛传播的序幕，从此开始熟悉罗马法，并与司法实践相结合，以改造落后的封建地方习惯法。特别是14世纪意大利文艺复兴，使罗马法得以在西欧普及。西欧一些新兴的市民阶级要求利益受到保护，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为正在成长中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提供了现成的法律形式。直至今日，罗马法中的私法体系，仍然被西欧大陆资产阶级民事立法所借鉴，并在其基础上产生。罗马法中的许多原则和制度，也被近代以来的许多国家的法制所采用。自罗马法复兴以后，它确实得到统治者和社会各个阶层的尊重，并且能够在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起到应有的作用，西欧日益成长起来的市民阶级（资产阶级的前身）个人财产得到保护，其组织即行会也能真正代表他们的利益。正是在这种条件下，才有英国国王想增加赋税、想向商人借钱就不得不依据法律程序，召开议会，看议员的脸色；法国国王向第三等级的人们借钱，还要请他们开会，与他们商量；德国皇帝想购买对门磨坊主人的土地扩大皇宫而不可得、与之打官司还败诉的怪事，并进而形成人们所说的：凡是私人領域，“风能进，雨能进，国王不能进”。当然，这些现象的出现除了法律的作用以外，也还在于商人有一定的政治力量，两者相辅相成，但法律的力量及由此产生的文化背景是绝不能忽视的。

在中国，这些是不可想象的。“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是人们的普遍信条。自秦始皇以后，权力日渐集中在皇帝一人身上，下面哪怕是宰相的权力也是皇帝授予的，想收回就收回。权力结构扁平化，无怪马克思讥讽中国是普遍的奴隶制，所有的人都要匍匐在皇权之下，即使贵为一品大员，也常常会有“伴君如伴虎”的不安全感；至于那些富可敌国者，在皇权面前更是“渺沧海之一粟”，甚至常有一种负罪感：“小人无罪，怀璧其罪”。

历史上无数例子证明了这一点。比较开明的宋代开国皇帝赵匡臘说：“富室连我阡陌，为国守财耳。缓急盗贼窃发，边境扰动，兼并之财，乐于输纳，皆我之物。”这话说得十分明白，天下财产都是皇帝一人的，想什么时候拿来就什么时候拿来。出身游民的朱元璋做皇帝后，江南富户扫荡殆尽。用的方法大多是抄没家产，武装押送，举族迁移，元末富商及诗人顾阿瑛就是一例。元末巨富沈万三，有钱而内心不安，欲拍皇帝马屁，倾其家产为明太祖朱元璋修南京城、犒赏军队，反而招来朱元璋的嫉恨，抄没其家，流放云南。

在这种文化土壤里，雇佣劳动、商品交换、市场经济可能造就了一批富有者，然而他们很难持续发展。他们在绝对强势的皇权曲前，弱如灯草。没有法律可以保护他们。这种状况说明了古代所谓“私有制"是不完全的私有制。天下真正的“私有”只是皇帝一人的“私有”。因此，虽然自战国以来就有“铸刑鼎”，实行“法治”之说，然而这套法律的实质乃是一种惩罚系统，是统治者治天下的工具，与界定权利义务的现代法律根本不同。在下位者从来没有任何权利，更不能就此提出要求，也就是说，从上到下人们都没有权利意识，作为四民之末的商人更是如此。商人确实存在与其他阶层不同的利益，如何实现和保护自己的利益，如何经商致富，在皇权专制的统治下，很难建立符合市场运行规律的游戏规则，从而使其健康发展。例如，在市场竞争中，经营者要想得到发展，往往不是依靠经济手段，诸如提高生产效率、产品的质量、服务的品质以及加速资本的运转等，从而增加产品的竞争能力，而是依靠政治手段、依靠政治权力使自己处于上风，从而他们竞相买通官府，勾结权贵，仗势欺人，用垄断市场、敲诈勒索或强买强卖的方法榨取民脂民膏。用费正清的一句话说就是：

中国的传统做法不是造出较好的捕鼠笼来捕捉更多的老鼠，而是向官府谋取捕鼠的专利。（《美国与中国》）

利用权力或与专制权力结合起来经商，不仅抑制了资本按照较为公正的原则运转（这种原则在中世纪的欧洲城市是存在的，否则法国就不会有富有的“第三等级"和破落贫穷的贵族长期并存），从而更为合理地配置社会资源，促进社会进步，而且这种“以贪化下”、“忘国忧家'的腐败的官场风气也在腐化着社会。资本的发展不仅没有创造出新的社会力量，反而是在一派纸醉金迷中腐蚀着社会，酝酿着社会动乱。

正如杨师群所著《东周秦汉社会转型研究》一书中所说：

中国古代汉唐乃至明清法律维护的是专制统治控制之下一种不到位的相对私有制度，它没有完整的私有权法律概念而主要运行着政治权力等级分配原则，明显区别于以罗马法为基础的西方私有制社会的运作原则，这一中华法系产权方面的文化性格及其造就的社会经济格局，极大地影响着中国传统社会的发展走向。由于无法产生出较为平等的市场经济运行机制，更难产生出资产阶级，实为中国不能自发走向近代的重要原因。

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古代中国资本主义难于产生与发展，在于缺少必要的法律环境以及在此环境下形成的文化背景。

2、没有形成市民社会的城市

宋代大城市的畸形繁荣，是以廉价劳动力大量涌入城市为支撑的。这样在城市居住的人们的成分就产生变化，城市的居民不单纯是皇室、贵族、大小官吏、将士及为他们服务的仆役等，也进人了大批的商人、手工业者以及出卖劳动力的人。史学界往往把这些笼统地称之为“市民”，并与欧洲近代城市中的市民相提并论。实际上在皇权专制统治下，城市里的"市民"，其上层向统治阶级靠拢，大商人无不结交权贵，与官僚相勾结，甚至变成商人、地主、官僚三位一体的人物；其下层则接近游民，那些出技艺和简单劳动力的，即使具有坊郭客户的户籍，但其生活状态和不安定感也与游民相去无几。如果我们非要把他们命名为“市民”，那也只是表明：他们居住在城市之中而已，他们并非中世纪欧洲城市中的那种作为资产阶级或无产阶级前驱的市民，而且他们也不具备那种市民的思想意识。他们也很难与“受到筑有防脚工事的城墻保护，靠工商业维持生存，享有特别的法律、行政和司法”，并具有独立的市民意识的欧洲城市市民相提并论。这些西欧城市的市民意识到自己的独立自主的权利，并在人格平等的条件下形成了市民社会。这是一个以契约为约束的社会。在马克思看来，市民社会是商品经济的对应物，而商品经济是以公民个人为单元的，大众平等参与为特点的，商品社会也就是市场经济的充分实现是以市民社会的形成为条件的。市民社会是从生产和交往中发展起来的社会组织，它摆脱了政治权力的束缚，并且“市民社会制约和决定国家”，这是古代皇权专制社会决不能允许的、而且，古代的商人、手工场主等也没有这种意识。他们很少有与同命运的同行结合起来的愿望（这一点与游民迥异），“同行是冤家”，而且这种结合投入成本太多，并有极大的风险（因为他们有钱）。与官僚勾结，相对来说成本小，收效大。因此，中国传统的商业资本更热衷与权力结合，而不是对立，更不敢对抗。

另外，从文化背景来说，古代的中国还是以农民为主的社会，其他阶层的人们大多来源于此。人们的根还是扎在土地上。城市中的居民以流动性人口为多，至少在思想意识上大多数人不把城市作为自己的终老之地。官员要告老还乡，商人发财了也会想到“富贵不还乡，如衣锦夜行”。人们大多都是把进人城市只看作谋生的手段，叶落归根，回到乡里才是他们最终的目的。像北京这样的大城市，本朝立朝前几乎个个大庙都有为去世的外乡人准备的停灵之处．为的就是停放那些在北京去世而一时还不了乡的人们。那时，人们哪怕只剩一把骨头，也要让子女带回到故乡的土地上安葬。这样，故乡、同乡在流人城市的人们思想中占据了很重要的地位，为此城市之中建了大批的以地域为单元的会馆，大到一省一府，小到一州一县，这才是外籍商人的依靠。同乡之中流品很杂，有商人，也有士子（预备官僚），更不能少了当官的（北京许多会馆的发起人大多是该地的官僚）。城市只是商人们挣钱发财的暂居之地，即使遇到困难麻烦，想到求助，第一考虑也是同乡，而非同行。因此，也可以说，地域观念限制了商人们作为独立人与相同利益者结合起来的愿望。

3、难以进入近代的传统商业资本

古代商人发迹者不少，富可敌国者也时有所见，但就整个社会来说，这些资本流散也很快，而且向其他领域转移。其中使资本不能长保的主要原因是各种暴力对资本的掠夺，特别是专制统治者所掌握的暴力。因此，自古中国就有懂得“聚財”更应该懂得“散财”的告诫。晋朝富豪石崇被朝廷斩首，当时人们就认为他多財而不懂得“散”。因而，自古以来许多发财的富商都有一种不安全感，有的把金银铜钱埋入地下，窖藏起来，最后往往忘记埋藏的地点而留给了后世，或者与草木同腐。更多还是置买田产庐墓，归多务农，享田园之乐。连《红接梦》里的秦可卿，在临终时都要托梦给风妞，劝她“将祖茔附近多置田庄房舍地亩”、将来“便是有了罪，凡物可人官，这祭祀产业连官也不入的”。那时，田产被视作最安全、最保值的固定资产，火烧不了，水冲不走。即使发生战乱，只要人不死，挣扎着回来，保有地契，后继的政府一般还是承认其所有权的。这些人们没有成为新生的资产阶级，反而退回到传统的小农经济中去。关于这一点，经济史家傅衣凌先生有很具体的分析：

中国商人的，多来自农村，并且以小商人居多。他们稍有所积，便相率归里养老，所谓“富贵不归故乡，如衣锦夜行”，实代表了中国地主阶级的意识。他们的资金既回归故乡，可是故乡的一切都还是农业生产，自然这资金又只好投到土地上去，或积谷居货，以与高利贷资本相结合。于是便从地租、利息商业诸方面去榨取直接生产者农民。所以中国商人便无一不与土地发生关系。

另一位中国经济史家傅筑夫先生在《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中还指出，商人致富后所以要购买土地，与历代的抑商政策也有关系。商人热衷购买土地，也表明了他们对改变自己身份的追求。而且在他们还乡后便成为宗法制度的坚决支持者。在《徽商研究》一书中，作者指出，徽商获得丰厚的利润之后也与古代社会里其他商人一样，一方面“以末致财，以本守之”（以商业经营发财，用经营田产守护）；另一方面也用于奢侈性的消费。同时，他们还热衷于建宗祠、修族谱、置族田、修道路以及助修书院等等造福家乡、张大本族的公益活动，强固徽州的宗法观念和完备宗法制度：

这种以尊祖、敬宗、睦族为基本特征的宗法制度，造成了徽州“重宗义，讲世好，上下六亲之施，无不秩然有序”，以及族人之间“相亲相爱，尚如一家”的社会风尚。在这种社会风尚下成长起来的徽州商人，具有强烈的宗族归属感，把自己的命运与宗族的命运紧紧地联系在一起，将强宗固族看成是自己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并渴望在宗族中获得地位和尊重。于是经商致富后，他们大都十分自觉地将一部分商业利润用于宗族事务的消费之中。

与宗法制度紧密相连的，是徼州地区特珠的崇懦风气。读书、应试、做官是徽州人心目中的“第一等事业"，是光宗耀祖、光大门楣的头等大事。

其实不仅徽商如此，晋商也如是。他们发财之后也是敬宗收族，修族盖祠堂、修豪宅、置族田、建书院，与徽商无异。其实直至上个世纪初全国各地仍然存在着城内发财、回乡守财的现象，乡居的财主热衷乡帮宗族建设的现象也没有完全消失。商人归乡后的这种消费虽然繁荣了家乡，但也妨碍了资本的原始积累。

传统上人们对商业的轻视，对商人的歧视，也使商人毫不犹豫地走上读书求仕的道路。因此，他们不仅教育自己的子弟、还特别支持和鼓励本宗族的子弟参加科举考试，从根本上提高自己的社会地位。我们从张海鹏、王廷元编著的《明清徽商资料选编》所胪列的资料可以看出，明清最大的地域商人集团——徽商，在这方面是成功的。清代徽商及其子弟出仕者，包括大学士4人，尚书7人，侍郎21人，都察院御史7人，内阁学士15人；在科举考试中出状元5人，榜眼2人，武榜眼1人，探花8人，传胪（殿试第二榜第一名）5人，会元（会试第一名）3人，解元（举人考试第一名）13人，进士296人。这些官职与功名，是考来的，更是银子堆起来的。他们终于用大量的财富，得以跻身士大夫之林。还有的大商人子弟折节读书，专心经史，成为一代学者，如程晋芳，赢得士大夫的尊重，但家产荡尽，晚年竟死于贫困。可见这条靠近主流社会之路，花费之巨大。这些高昂的花费的确影响了资本的积累。

马克思常说资本家是“人格化的资本”，其生活目的就是求得能大增值，为了追求最大利益不惜冒一切风险，哪怕上断头台。这是资本主文经济的特征，它追求利润的最大化。而中国古代的商人不具备现代资本家的品格，实际上它是小农自然经济滋生出来的，这种以小农自然经济为思想基础的商业经营不是追求最大利润，而是求得最小风险。因此它缺少马克思《资本论》所论述的“资本”的一些品格。

《徽商研究》的作者在解释这些现象时说：

这反映了徽商商业利润封建化及其强化封经济结构的消极倾向。徽商为什么深陷封建泥淖而不能自拔，徽州商人为什么不能像十六、十七世圮的西欧商人那样踏上发展资本主义的道路？这里面有着经济的、政治的、社会心理的多方面的原因。

所谓经济原因，主要是商业资本的增值极其迅速，而社会商品的流通量增长缓慢，换句话说，也就是社会的购买力的增长与资本增长不匹配，从而使资本流向他途。与上述的经济原因相对照，虽然欧洲资本积累时期，手工业场主、商人也十分节俭，对工人的剥削也很残酷，社会购买力增长也极缓慢，但是他们竭力用各种方法开拓海外市场，以刺激工业生产的增长。封闭的古代中国是不具备这种条件的，首先是小农式的自然经济，对市场需求十分有限，而且这种小农业如孙达人在《中国农民变迁论》中所说的，其特点是“少”、“小”、“散”，也就是生产生活资料少，生产规模狭小，生产分散，缺少交往。这些造成的结果就是穷，没有购买力。海外市场，在明清两代也受到严格的控制，时断时续的海禁政策，也大大限制了海外贸易的开展。缺少市场，是古代手工业、商业面临的最大的困难。也就是说即使商人积累了巨额资金，这些商业资本也不能自己决定自己的前途，仍然受到小农自然经济的限制，无法催生广阔的市场，很难扩大商业的规模。古代的手工业利润又远低于商业利润，其风险也不亚于商业（因为有不计劳动力成本的小农家庭生产的大量手工产品，严重压抑了手工业的利润提升），商人多不愿意把资本投向手工业。这样多余的资本也只能投向土地、投向农村。

另外，徽商长期生活在被专制统治所控制的城市之中，其服务对象多是有高消费能力的皇室、贵族、官员、地主等，其经商操作、竞争方式都与近代市场经济所应遵循的规则（如市场主体的平等地位，财产权不受非法侵害，契约自由等等）有别，这样商业就不是近代作为生产者与消费者中间环节的商业，只能是自然经济的组成部分（中国小农式的自然经济与欧洲庄园式的自然经济是有区别的，庄园式的自然经济、在庄园之中绝大部分都是自给自足的，而中国小农式自然经济则不然，需要商人在社会内协调），是小农式的自然经济中调节有无的，其作用在于保持小农式自然经济的完整。因此这种商业不管积累多大实力，也不会突破皇权专制所允许的范围，成为离经叛道的一行。即使宋代以来最活跃的商业资本一一徽商资本，仍然是皇权专制制度的附庸，最后与皇权专制制度一起灭亡。

总之一句话，不管从何角度来看，在传统的自然经济下的商业资本都不具备近代商业资本的品格，因此，无论中国古代城市商业、手工业、服务业多么辉煌（这种辉煌甚至远远超越了古代西方城市），它始终也没有突破皇权专制和小农式自然经济藩篱，更不可能走上资本主义的道路。

我们从政治、经济、法律、文化习俗等角度考察了中国大中的性质及其发展前途，意在说明宋代和宋代以后繁华的城市并非是资本的天堂，而仍是皇权专制的堡垒。这种城市的繁荣是病态的。关于这一点，金观涛、刘青峰在《兴盛与危机》中说：

胡如雷形象地把王朝末年商品经济的病态繁荣，称之为城市肥胖症。因为流入城市的非农业人口，只有小部分转移到手工业生产部门中去，大量的则沦为贫民，充当茶楼酒肆的佣保，斗鸡、走狗、击筑、歌舞的游手，或充当杂役，以至于：“上富之家，待而举火者五六十人。最下者亦不减二三十人。”城市肥胖症的病根并不在于城市该不该发展，而在于整个社会没有一个新框架来容纳这种发达的城市经济。应该指出，这种“假资本主义”现象，在中后期封建王朝的末代都很明显，不能把这种现象只看作明代或清代所特有的，而应该把它和中国封建王朝的发展周期联系在一起来看。

当然，结论也就是，城市尽管发展繁荣，但由于整个社会没有容纳它的新框架，因此它不能实现柔性的渐变，往往出现突然性的“脆性瓦解”。因为城市的繁荣是由大量廉价劳动力造成，城市人口激增，农村人口必然衰减，一增一减，长久下去，必然养活不了日益增加的城市人口，粮价日高，古代又没有国际粮食市场调节，其结局就是农村经济崩溃，并进一步导致全社会的“脆性瓦解”。这种“瓦解”用金观涛的话来说，“有惊人的残酷性，特别不利于新结构取代旧结构，脆性瓦解总是带来毁灭性的破坏”。他还说：

这种巨大破坏性，就给社会结构演化带来两个严重问題：第一，新结构缺乏内部调整的时间；第二，大动乱的巨大破坏性必然摧毁进步因素的积累，造成积累过程的周期性中断。

古代的中国之所以在一治一乱，“合久必分，分久必合”这个怪圈中不断轮回，而不能进入另一种社会结构的根本原因在此。